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股票代码：**6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诚东

通讯地址：山东省栖霞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任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诚东
园城黄金、上市公司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徐诚东先生与于 2 月 27 日分别与孙炜昵女士、衣英宁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孙炜昵、衣英宁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徐诚东持有园城黄金的 3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 224,226,822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徐诚东	男	中国	370628195811*** **	山东省栖霞市*****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园城黄金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力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其在园城黄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徐诚东持有园城黄金公司股份 6,4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 3,36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徐诚东	协议转让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94 元/股	3100 万股	13.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6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东的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徐诚东	合计持有股份	64,640,000	28.83%	33,640,000	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40,000	28.83%	33,640,000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徐诚东先生与孙炜昵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 让 方：徐诚东（甲方）

住 所：山东省栖霞市*****

身份证号码：370628195811*****

受 让 方：孙炜昵（乙方）

住 所：山东省莱州市*****

身份证号：370625196301*****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园城黄金（股票代码：600766）15,695,878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园城黄金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股票。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园城黄金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4】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九折），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5,888,173.32】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圆叁角贰分】）。

（3）、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10%，金额为人民币【26,588,817.33】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圆叁角叁分】）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于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半年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132,944,086.66】（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肆万四仟零捌拾陆圆陆角陆分】），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减去第一笔、第二笔转让对价后的余额，金额为人民币【106,355,269.33】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圆叁角叁分】）

(二) 徐诚东先生与衣英宁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 让 方：徐诚东（甲方）

住 所：山东省栖霞市*****

身份证号码：370628195811*****

受 让 方：衣英宁（乙方）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身份证号：370686198702*****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园城黄金(股票代码:600766) 15,304,122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园城黄金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83%）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股票。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园城黄金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4】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九折)，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9,251,826.68】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圆陆角捌分】）。

(3)、甲乙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10%，金额为人民币【25,925,182.67】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圆陆角柒分】)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于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半年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129,625,913.34】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圆叁角肆分】），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减去第一笔、第二笔转让对价后的余额【103,700,730.67】元（大写：【壹亿零叁佰柒

拾万零柒佰叁拾圆陆角柒分】)。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未曾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诚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园城黄金	股票代码	6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栖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u>64,640,000股</u> 持股比例： <u>28.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u>31,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13.83%</u>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u>33,640,000股</u> ，持股比例： <u>15%</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诚东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诚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